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促字第8846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王沛得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品勛即小茶包一號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與請求金額相符5%之發票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